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信系统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相关活动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方（乙方）：陕西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西安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概述

1. 项目名称：工信系统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相关活动
2. 合同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3. 合同乙方：陕西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 项目完成期：乙方需于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合同成果，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5.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9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第二条 项目的配合与责任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相关活动工作。
- (2) 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执行过程，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以确保本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开展工作前，需跟甲方沟通，掌握项目背景。
- (2) 乙方需严格遵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 (3)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 (4) 乙方应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相关工作，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 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项目需求

1. 乙方成立项目研究团队，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 双方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过程中的信息沟通与联络，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车研



21970

3. 项目结束应交付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公开披露。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支付全部总价款，即 19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90004300000513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按照约定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双方协商一致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凌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潘斌

日期: 2022.9.20.

日期: 2022.9.20